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：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280元（含税）不变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26,513,424.58元（含税）调整为128,248,479.24元（含税）。

● 调整原因：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6年9月28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,289.80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。截至2026年10月13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5,955,757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

2026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。

2026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

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2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025,970,36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68,853,765 股后为 3,857,116,603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,513,424.5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减持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/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和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、《方大炭素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7）。

二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

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,289.8008 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。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15,955,757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2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10

月 13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025,970,36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15,955,757 股后为 3,910,014,611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,248,479.24 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